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 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2 年 9 月)入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際學生事務處

報名網址：<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8.php?Lang=zh-tw>

諮詢信箱：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ww.ntou.edu.tw>

諮詢電話：+886-2-2462-2192 EXT 1068

◎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簡 章 公 告	2021 年 09 月 15 日	
報 名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
放 榜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開 學	2022 年 9 月中旬	

◎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招生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68
電子信箱:	levitt7437@mail.ntou.edu.tw
學生事務處 校安中心(輔導、入出境簽證及學籍、健康保險、僑生活動、工作證等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53
電子信箱:	Z0199@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www.stu.ntou.edu.tw/military/Page_Show.asp?Page_ID=21261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註冊相關諮詢)	
電話:	+886-2-2462-2192 分機 1017
電子信箱:	z0217su@mail.ntou.edu.tw
網址:	http://academic.ntou.edu.tw/files/11-1003-3031.php

◎學系一覽表◎

海運暨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ritim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商船學系 Department of Merchant Marine	http://www.mmd.ntou.edu.tw/
航運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http://www.dstm.ntou.edu.tw/
運輸科學系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Science	http://tsweb.ntou.edu.tw/
輪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gineering	https://dme.ntou.edu.tw/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Department of Ocean Business Mangement	https://obm.ntou.edu.tw/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食品科學系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Department of Aquaculture	https://aqua.ntou.edu.tw/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http://www.dbb.ntou.edu.tw/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Department of Marin Biology and Technology	https://bmb.ntou.edu.tw/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College of Ocean Science and Resource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Biology and Fisheries Science	http://www.fd.ntou.edu.tw/
海洋環境資訊系 Departmen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cs	http://www.mei.ntou.edu.tw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http://www.me.ntou.edu.tw/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Department of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Naval Architecture	http://www.se.ntou.edu.tw/
河海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Harbor and River Engineering	https://hreweb.ntou.edu.tw/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Department of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http://www.oet.nto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電機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http://www.ee.nto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ttps://cse.ntou.edu.tw/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Navigation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https://cnce.ntou.edu.tw/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s and Materials Technology	http://www.omt.nto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Department of Oceanic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Industries	http://ccdi.ntou.edu.tw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Ocean Tourism Management	http://dotm.ntou.edu.tw/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http://www.dolp.ntou.edu.tw/
--	---

簡章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聯絡資訊◎	2
◎學系一覽表◎	3
壹、 招生簡章	6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6
二、 申請資格	6
三、 招生名額：	6
四、 報名方式：	6
五、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7
六、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7
七、 錄取原則：	8
八、 放榜：	8
九、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貳、 相關法規	10
參、 申請表件	10
【資料檢核表】	11
【入學申請表】	12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6

壹、 招生簡章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

<https://academic.ntou.edu.tw/p/405-1005-5104,c1143.php?Lang=zh-tw>

二、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籍生招生簡章。
4.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5.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詳閱附件一、附件二。

(二)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 其他注意事項：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本校就讀，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5. 於當年度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錄取在案者，不得報名本校單獨招生第二梯次。

三、 招生名額：

學士班 41 名

四、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

1. 第一梯次：2021年10月15日上午9點起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5點止。
2. 第二梯次：2022年03月01日上午9點起至2022年07月01日下午5點止。

(二) 報名流程：

Step 1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您欲申請就讀的學系。 2. 申請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第 2 梯次者，請確認無重複申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若重複申請者，則本校不予錄取或取消錄取。
Step 2	詳讀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
Step 3	進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oia.ntou.edu.tw/p/412-1022-7238.php?Lang=zh-tw
Step 4	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 3 志願。
Step 5	請依簡章所附「資料檢核表」所列之各項應繳資料整理成一份 PDF 申請件，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資料檢核表放置於申請件首頁) ※缺件不予受理
Step 6	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
Step 7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可列印申請確認文件，並自行留存備查。

備註：申請資料請以一份 PDF 檔案上傳，請申請者自行合併所有審查資料。

五、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levitt7437@mail.ntou.edu.tw。
- (二) 為審查學生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三)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六、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依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其中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所繳翻譯文件須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 (一) 資料檢核表：請至於申請表件首頁
- (二) 入學申請表：照片部分請使用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
- (三)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將優先審查。
-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所有申請者皆須填寫。
-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 (七) 學生僑居地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僑居地護照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以上三項擇一繳交)；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者請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

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九) 歷年成績單：

1.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2. 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
3.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若有)：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等。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其他優秀大學入學許可等，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加蓋學校戳章。

七、錄取原則：

(一) 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 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八、放棄「入學申請」之說明與辦理時間：

(一) 申請單獨招生第1梯次者，於榜單公告後，將無法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

(二) 申請單獨招生第1梯次者，若希望放棄入學申請，應主動於**2022年1月2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levitt7437@mail.ntou.edu.tw)的方式，通知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九、放榜：

(一) 放榜期間：

第1梯次：2022年2月18日 下午5點

第2梯次：2022年8月15日 下午5點

(二) 公布方式：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處網站公布。

公布網址：<https://oia.ntou.edu.tw/>

(三) 學生應主動查詢榜單，並於獲知錄取後，主動通知學校您的就讀意願

(levitt7437@mail.ntou.edu.tw)，並要求加入本校FB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群組。

十、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許可、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僑居國外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滿二十歲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7.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8. 未成年人申請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者，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
 9. 已入國合法停留期間申請者（應持我國護照入國），加附入國許可證件。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辦專區/申請須知/無戶籍國民項目下查詢)。在海外向我駐外機構提出居留申請，並由我駐外機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申請居留經許可者，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申請人應於該副本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有效）屆滿前持憑入國，並於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親持該副本、外僑居留證（無者免附）及身分證明等文件，至移民署服務站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但未滿十四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以掛號郵遞換領。
-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 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十一、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一) 錄取考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 (二) 註冊時身分驗證(驗畢後發還)：
 1. 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境外生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七) 因戰亂、天災、大規模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於當學期抵達學校註冊者。請學生填妥本校教學務系統相關資料及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後，由學校個案辦理。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 相關法規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參、 申請表件

【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僑居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項次	繳交表件	張數	核對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二	入學申請表		
三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六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七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八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九	繳交歷年成績單 (需蓋教務處戳章或保薦單位戳章)		
十	申請動機及自傳		
十一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系所	第一志願：	申請人照片	請貼上最近 2 吋照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Approx. size:1"×2")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姓名	中文：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西元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出生地		籍貫		
祖籍	_____省_____縣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國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 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建議下載 Line App):_____ E-mail :_____				
學 歷	校名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六)	最後結(肆)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後結(肆)業是否為中五學制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監護人資料：

姓名	父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籍貫	父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文				_____省 _____縣/市
	母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母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文				_____省 _____縣/市
注意事項	1、本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2、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3、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 簽章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二頁】

【Language Ability 語言能力調查表】

自我評估中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中文能力證明 (若有): 若檢附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中文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將優先審查。				
自我評估英文能力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優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佳 Good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Average	<input type="checkbox"/> 差 Poor
您是否參加過英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本表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三頁】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四頁】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僅港澳學生須填寫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中文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1}之年限規定:

註 1: **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未滿20歲,須由家長親自簽名)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五頁】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僅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2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

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

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

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

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港澳永久性居明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放置於申請表件第六頁】